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八項之一修正 總說明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訂定公告，歷經九次修正，為掌握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爰修正新增本公告第八項之一，規範清除、處理、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時，除申報營運紀錄外，應依相關期程及作業規定進行網路傳輸申報。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八項之一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八項之一，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五項之一，並自即日生效。</p>	<p>修正新增公告事項第八項之一，爰配合修正主旨。</p>
<p>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p>	<p>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p>	<p>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八之一、公告事項八應申報營運紀錄之事業，屬清運者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於廢棄物清運出廠後二日內載運至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指定機構。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清除者並應於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出廠時，網路申報清除廢棄物之產生地點、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種類、數量及指定收受場所等資料。屬以貯存、轉運、中間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方式收受裝潢修繕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廢棄物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清除、處理、再利用裝潢</p>		<p>一、<u>本公告事項新增</u>。 二、為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申報作業，爰新增規範之。</p>

<p>修繕廢棄物應申報期程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廢棄物產生源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受託者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利用之事業。</p> <p>(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廢棄物產生源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受託者屬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之事業。</p> <p>(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廢棄物產生源位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受託者屬公民營廢棄</p>		
---	--	--

物清除、處理機
構、事業廢棄物
共同清除、處理
機構、依本法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三目至
第六目設置廢棄
物清除處理設施
之機構、取得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再利許可之
業及依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
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再利管理辦
法公告（附表）
之管理方式收受
事業廢棄物進行
再利之事業。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七月一
日起，廢棄物產
源位於直轄市及
基隆市以外之各
縣（市），受託
者屬公民營廢棄
物清除、處理機
構、事業廢棄物
共同清除、處理
機構、依本法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三目至
第六目設置廢棄
物清除處理設施
之機構、取得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再利許可之
業及依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
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再利管理辦
法公告（附表）
之管理方式收受

事業廢棄物進行 再利用之事業。		
--------------------	--	--